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0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

代　理　人　陳○○

被　害　人　許○○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騷擾之行為。

相對人應於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9時，至本院家事大樓2樓溝通式法庭報到，並接受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安排之3小時家事輔導課程。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害人與相對人有同居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民國115年7月22日在相對人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10樓之8之租屋處，相對人將被害人手機、現金藏起來，兩造為此發生爭執，嗣於同日10時許，相對人前往被害人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之工作場所尋找被害人，兩造發生口角後，相對人先是亂砸電話，再對著被害人拿出水果等語，令被害人心生畏懼，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㈠被害人與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㈡被害人與相對人調查筆錄各1份。

㈢家庭暴力通報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各3份。

㈣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1份。

三、按「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自得為被害人Ａ０２聲請暫時保護令，附此敘明。

四、本件足以認定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其他身體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之急迫危險，或如不暫時核發保護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認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接觸、跟蹤之行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部分，本院審酌該保護令之核發與否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認可留待通常保護令審理程序中再為詳細審理認定，應較屬適宜，故先不予核發，併此敘明。

六、又因相對人已對被害人施以不法侵害，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持續出現，實有透過專業家事輔導課程，致相對人先期認知家庭暴力之法律議題與概念，並收穩定情緒、減少衝突之效，本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款規定，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九、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十、附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電話（00-0000000轉分機5911）相對人聯繫家事輔導課程報到事宜參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

附錄：

家庭暴力防治法條文：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